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4HY019147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04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自编号 B1、B2 栋）、商业楼（自编号 SY2 栋）、地下室（自编号分地块一（B 区）首开期）、住宅楼（自编号 B3、B4 栋） 项目代码：2106-440114-04-01-754645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黄槐路以东、罗仙路以北
建设规模	住宅楼（自编号 B4 栋），总建筑面积：16785 平方米，地上 26 层：16785 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 B3 栋），总建筑面积：17201 平方米，地上 26 层：17201 平方米，地下室（自编号分地块一（B 区）首开期），总建筑面积：7219 平方米，地下 1 层：7219 平方米；商业楼（自编号 SY2 栋），总建筑面积：494 平方米，地上 1 层：494 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 B2 栋），总建筑面积：17868 平方米，地上 27 层：17868 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 B1 栋），总建筑面积：17445 平方米，地上 27 层：

	1744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6098 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2868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复 21B475、(2023) 复 21B4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6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